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9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

读书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

1、读书报告的次数要求

(1) 根据校研究生院相关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4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1次，累计完成4次计2个学分；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6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2次，完成累计6次计2学分；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10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4次，累计完成10次计4学分。

(2) 每学年不超过4次，开题报告之前至少完成所要求读书报告次数的一半或以上。

2、读书报告的内容要求

读书报告内容由导师提出或核准。原则上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3、读书报告的形式要求：

研究生参加以下形式的学术活动，经导师核准后，都可认为是完成一次读书报告：

- (1) 主持课题组学术讨论；
- (2) 参加课题组学术讨论，并主讲 30 分钟以上；
- (3) 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上宣读论文一篇可替代一次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读书报告，直博生可替代不超过 2 次，其他可替代 1 次。

书面形式的文献摘录、读后感等不能认定为读书报告。

4、读书报告的审核和归档

研究生完成读书报告后，须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并打印读书报告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科审核、归档。

读书报告登记表归档每年二次，时间分别为六月和十二月。

5、其他

本细则由控制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主题词：研究生 读书报告 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